

爲修讀專上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的資助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職業訓練局、演藝學院或菲臘牙科醫院的認可課程的全日制學生，而其學額全數由教資會或公帑資助，即可按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 資助包括助學金及/或貸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費。貸款須繳付利息，利率爲年息兩厘半，由還款期開始日起計算。最高助學金額相等於應繳給有關的本地院校的學費(不包括研究生的延讀費)和所屬學系的學習支出，以及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設有上限)。2010/11 學年的最高貸款額爲 37,250 元。未能符合資格獲批全額助學金的學生可按比例獲批部份助學金。
- 學生亦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這個計劃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申請人須爲所借取的貸款繳付利息；利率以無所損益爲原則，現時訂在比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2.984%的水平，再加一個風險調整系數(1.5%)，以抵銷政府爲學生提供無抵押貸款的風險。利息由貸款發放日起計算，直至修業年期完結爲止。在 2010 年 9 月，年利率爲 3.599%。計劃的最高貸款額爲申請人應繳學費的總額。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年齡爲 25 歲或以下的全日制學生，如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並在修畢課程後可取得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而又符合下述條件，便可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如屬副學位課程學生，他本身未取得任何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歷；或

- 如屬銜接學位課程學生，他本身未取得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歷，但已取得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程度學歷；或
 - 如屬學士課程學生，他本身未取得任何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如持有副學位學歷，有關學歷必須已通過本地評審。
- 計劃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在 2010/11 學年的上限分別為：學費助學金(60,610 元)、學習支出助學金(3,210 元)及生活費貸款(37,250 元)。合資格學生如未能通過全額助學金的入息審查，可按比例獲得部分助學金。
 - 學生亦可按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以支付學費(沒有上限)、學習支出及生活費(減去須經入息審查的實際資助額(如有的話))。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相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申請人須為所借取的貸款繳付利息；利率以無所損益為原則，現時訂在比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低 2.984% 的水平，再加一個風險調整系數(1.5%)，以抵銷政府為學生提供無抵押貸款的風險。利息由貸款發放日起計算，直至修業年期完結為止。在 2010 年 9 月，年利率為 3.599%。
 - 以往副學位畢業生如欲修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銜接學位課程，只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用以支付銜接課程的學費，這個情況最近有所改變。自 2008/09 學年起，政府已擴大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以下課程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資助：
 - (i) 在香港經由政府認可的評審機構(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自資學位／銜接學位課程；或
 - (ii) 由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本地院校開辦，而有關資歷由該等院校獨自或聯合頒授的自資學位／銜接學位課程。
 - 政府決定就第(i)類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可鼓勵非本地院校安排其開辦的非本地學位(包括非本地銜接學位)課程接受本地評審。目前，非本地學位課程受《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規管。非本地院校為了頒授非本地

高等學術資歷而根據第 493 章為課程申請註冊，有關課程須符合指定準則，申請方可獲批。該條例亦訂明非本地課程可獲豁免註冊的條件 [E54]，例如有關課程是與特定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合作開辦者 [E55]。非本地課程無須由評審局等機構進行本地評審。然而，隨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大，提供非本地課程的機構或會安排其課程接受本地評審，使學生符合資格申請該資助計劃。我們相信，擴大資助範圍之舉將有助提升在港開辦的非本地學位課程的整體質素，而不會改變現行規管制度的基本準則。